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F20250197-03 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海兰信的委托，担任海兰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海兰信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期间（即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已要求海兰信及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材料和信息（其中包括访谈时作出的说明或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假设海兰信及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其他相关方所提供的材料或信息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或书面确认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对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或书面确认文件，本所承办律师假设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已得到并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相关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证言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主管机关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在海兰信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 年 8 月 12 日）期间，即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 海兰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海兰寰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 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6. 前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44307）、《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44307）、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情况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在自查期间内，下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存在以下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一）法人主体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2024.7.23-2025.8.12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2,090,800	0
		证券卖出	2,026,900	
		ETF 申购成分券减少	10,800	
		自营转融券	65,6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25,544,603	1,479
		证券卖出	25,599,503	

（2）下属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2024.7.23-2025.8.12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61,200	0
		证券卖出	361,2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28,100	0
		证券卖出	230,7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16,200	0
		证券卖出	16,2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

为。”

2.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7.23-2025.8.12	2,000	0	3,000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1）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安排、建议或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市场化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未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5）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1. 关于李守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守珍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义江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金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林波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李守珍	2024.7.23-2025.8.12	0	800	0

就李守珍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李守珍及马林波，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李守珍确认：（1）李守珍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李守珍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收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李守珍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李守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马林波确认：（1）马林波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进程；（2）马林波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建议或指示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3）马林波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李守珍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李守珍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马林波的指示或建议，马林波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李守珍或第三方；（4）李守珍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5）马林波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2. 关于施水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施水才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施水才	2024.7.23-2025.8.12	0	10,000	0

就施水才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施水才，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施水才确认如下：（1）施水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施水才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因看好海兰信股票行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施水才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施水才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施水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3. 关于刘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爽系海兰寰宇董事冯学洋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刘爽	2024.7.23-2025.8.12	800	0	2,700

就刘爽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刘爽及冯学洋，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刘爽确认如下：（1）刘爽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刘爽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收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刘爽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刘爽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冯学洋确认如下：（1）冯学洋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刘爽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冯学洋的指示或建议，冯学洋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刘爽或第三方；（3）刘爽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冯学洋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4. 关于陈蓓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蓓希系上市公司孙公司海兰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洋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陈蓓希	2024.7.23-2025.8.12	7,200	30,000	21,200

就陈蓓希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陈蓓希及苏洋，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陈蓓希确认如下：（1）陈蓓希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陈蓓希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陈蓓希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陈蓓希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苏洋确认如下：（1）苏洋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苏洋在自查期间不知悉陈蓓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陈蓓希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苏洋的指示或建议，苏洋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陈蓓希或第三方；（3）陈蓓希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苏洋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5. 关于邓明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邓明菊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李常伟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邓明菊	2024.7.23-2025.8.12	3,000	4,000	0

就邓明菊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邓明菊及李常伟，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邓明菊确认如下：（1）邓明菊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

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邓明菊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邓明菊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邓明菊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李常伟确认如下：（1）李常伟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进程，李常伟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邓明菊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李常伟的指示或建议，李常伟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邓明菊或第三方；（3）邓明菊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李常伟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6. 关于陈应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应华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元法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陈应华	2024.7.23-2025.8.12	1,100	2,600	0

就陈应华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陈应华及陈元法，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陈应华确认如下：（1）陈应华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陈应华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陈应华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陈应华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陈元法确认如下：（1）陈元法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进程，陈元法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

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陈元法在自查期间不知悉陈应华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陈应华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陈元法的指示或建议，陈元法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陈应华或第三方；（3）陈应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陈元法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7. 关于徐巧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巧珍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汤华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徐巧珍	2024.7.23-2025.8.12	0	1,200	0

就徐巧珍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徐巧珍及汤华，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徐巧珍确认如下：（1）徐巧珍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徐巧珍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徐巧珍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徐巧珍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汤华确认如下：（1）汤华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进程，汤华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汤华在自查期间不知悉徐巧珍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徐巧珍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汤华的指示或建议，汤华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徐巧珍或第三方；（3）徐巧珍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汤华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8. 关于宋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宋飞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瀚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1) 华泰证券账户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宋飞	2024.7.23-2025.8.12	28,000	28,000	0

(2) 国泰君安证券账户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宋飞	2024.7.23-2025.8.12	0	595,900	0

就宋飞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宋飞，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宋飞确认如下：（1）宋飞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进程，宋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宋飞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市场化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宋飞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宋飞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宋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9. 关于姚丽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姚丽丽系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姚丽丽	2024.7.23-2025.8.12	3,600	4,600	0

就姚丽丽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姚丽丽，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姚丽丽确认如下：（1）姚丽丽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姚丽丽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姚丽丽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姚丽丽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姚丽丽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10. 关于冯学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冯学洋系海兰寰宇董事，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1）国联证券账户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冯学洋	2024.7.23-2025.8.12	2,000	57,100	0

（2）国泰君安证券账户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冯学洋	2024.7.23-2025.8.12	0	888,000	0

就冯学洋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冯学洋，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冯学洋确认如下：（1）冯学洋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

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冯学洋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冯学洋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冯学洋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冯学洋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11. 关于刘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刘鑫系上市公司投资经理，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刘鑫	2024.7.23-2025.8.12	30,000	30,000	0

就刘鑫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刘鑫，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刘鑫确认如下：（1）刘鑫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刘鑫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因看好股票行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刘鑫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刘鑫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刘鑫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12. 关于池丽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池丽君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敏铭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池丽君	2024.7.23-2025.8.12	500	500	0

就池丽君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池丽君及王敏铭，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池丽君确认如下：（1）池丽君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因看好市场行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池丽君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池丽君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池丽君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王敏铭确认如下：（1）王敏铭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交易进程，王敏铭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王敏铭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池丽君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池丽君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王敏铭的指示或建议，王敏铭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池丽君或第三方；（3）池丽君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王敏铭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13. 关于马士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马士浩系上市公司董事，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马士浩	2024.7.23-2025.8.12	92,500	92,500	0

就马士浩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马士浩，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马士浩确认如下：（1）马士浩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进程，在

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马士浩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市场化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马士浩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马士浩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马士浩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14. 关于陈元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元法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陈元法	2024.7.23-2025.8.12	4,900	8,000	0

就陈元法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陈元法，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陈元法确认如下：（1）陈元法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进程，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陈元法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陈元法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陈元法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5）陈元法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15. 关于张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洁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跃鹏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情况如下：

（1）长城证券账户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张洁	2024.7.23-2025.8.12	85,500	92,700	20,000

（2）东兴证券账户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余股数（股）
张洁	2024.7.23-2025.8.12	57,300	58,300	23,800

就张洁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张洁及孙跃鹏，获得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经访谈，张洁确认如下：（1）张洁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系个人市场化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张洁在自查期间未自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3）张洁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指示、建议他人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4）张洁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证券账户或其他途径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经访谈，孙跃鹏确认如下：（1）孙跃鹏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行为，未安排或建议、指示他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2）张洁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未受孙跃鹏的指示或建议，孙跃鹏未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泄露给张洁或第三方；（3）张洁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4）孙跃鹏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44307）、《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44307）、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海兰信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

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确认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俞紫伊

2025 年 8 月 28 日